

“一元开公司”离“享受式创业”有多远？

汉应民 教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这意味着,“1元可办公司”由试点变为法律,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扫除最大法律障碍。(12月29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公司法》,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这意味着创业不再有资本门槛,只要你提出申请,1元钱也可以开公司,大大降低了创业门槛,减少了创业者的投资成本,对于就业无门、囊中羞涩的创业者而言,无疑是利好消息。此举有利于优化投资环境,激活全民创业热情。虽说“一元开公司”也可能会让一些皮包公司钻空子,但是,如果相关部门在实行宽进政策的同时,加强市场监管,把违规

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提高其违法成本,皮包公司钻空子的空间也会小得多。

事实上,“一元开公司”已是大势所趋。美国《时代周刊》曾报道过一个叫卡麦隆的人,他在23岁时已经累计创办了12家公司。而他的第一家公司创办于他9岁那年,公司地址就是他的卧室,主要业务是印刷和制作贺卡。他正是在卧室里赚到了人生第一桶金。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在香港地区,只要向公司注册处缴纳不到2000元并出示身份证,最快6天后,新生意就可以开张;赚来的钱,大部分可以放进自己口袋里。“一元办公司”由试点变为法律,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扫除最大法律障碍。顺应了时代潮流,契合了创业者的期待。

单就“一元办公司”的创业门槛而言,我们比美国与香港的创业环境还要宽松。

但是,创业者开公司要收获真金白银,不仅需要方便快捷地拿营业执照的政策环境,不仅需要创业者自身的创业智慧,更需要一个适宜创业者发挥创业智慧的制度环境与依法行政的人文环境。

在香港地区,除了创业门槛低以外,创业者的创业过程也“很享受”。“赚来的钱,大部分可以放进自己口袋里,因为除了16.5%的利税外,再没有任何眼花缭乱的税种。不擅应酬?这并无大碍,与政府官员交往过密,反倒可能引来麻烦。——这对踌躇满志的创业者来说堪称一种享受。”《中国青年报》对此的描述很是打动人。

反观内地,创业者办企业很轻松。虽说“一元开公司”已经写入法律,中央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免税费的

力度,地方也在减少审批项目与收费以利改善投资环境,一些地方还掀起了治庸问责风暴,但是内地经商办企业的税费负担仍然不轻。除了名目繁多的税费负担以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创业艰难,遭遇乱收费、乱摊派与吃拿卡要潜规则者不在少数。在现实公共服务生态中,“脸难看,事难办”,刁难商户与企业,逼商户与企业送礼、请客、公关的职能部门并不少见。特别是对不是自己所属关系圈、不属政府招商引资重点的企业“吃拿卡要”的公务人员不在少数。

此前曝光的湖南民营企业湘潭公司《请客送礼日记》就是典型的一例。湘潭公司被迫向公务人员请客送礼,在纪委介入查处后,不仅大部分涉案人员未受处理,举报人公司经营步履维艰,处处遭遇打击、报

复。还有干部宣称:“现在的社会环境就是这样,送礼无法回避。”从这个活生生的例子来看,要营造良好的公司运营环境,除了有“一元开公司”的法律政策以外,更要对创业者“零骚扰”。

从法律政策上降低创业门槛相对容易,而要打破吃拿卡要潜规则,创造宽松的创业环境,不能寄希望于公务人员良心发现。法律在打破公司注册资本限制的同时,改革绩效评价机制,清理职能部门无形吃拿卡要潜规则,全心全意为创业者保驾护航很重要。如果创业者对职能部门拥有监督权与评价话语权,且评价意见影响到公务人员绩效考核。公务人员的违法成本远高于守法成本,吃拿卡要潜规则被打破,从“一元办公司”到“享受式创业”才能从法律走进现实。

解救童工不能止于“罚企”

王琦 公务员

有媒体报道称,深圳市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招收、使用大量童工,都是10岁左右的孩子,人数有70多个。深圳福永街道劳动办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地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可立克公司涉嫌员工履历造假,非法使用“童工”。(12月30日《法制晚报》)

童工,又见童工。童工现象一直不曾从我们的眼前消失,去年的富士康童工事件、2008年东莞曝光童工贩卖产业链事件等都屡屡证实了童工这一特殊群体的存在。由于他们的非法性,他们注定不受保护、没有权力,用人企业也正是看上了这一点,因此童工往往超时工作、薪资低廉,甚至饱受各种虐待折磨。面对让人悲从心来的童工事件,无良企业应该受到严惩和谴责是肯定的,但是仅止于此吗?

正如有些老板所说,“那是他们自愿的”。除了部分被拐儿童之外,我国有很多童工都是出于家庭原因而“自愿”出来打工,究其原因不外乎贫困而无钱上学,为了减轻家庭负担被迫选择。面对此类童

工,政府要做的不仅仅是送回原籍那么简单,治标的同时更要致力于如何治本,否则孩子们终究会再次选择外出打工,甚至带给童工更恶劣的工作环境和更难找的工作,让他们的生活无以为继。

要想根治童工现象,唯有让孩子们都有学可上,完善义务教育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失学儿童上学问题,如此才能让童工们回到学校去,而不是千辛万苦被解救后却要面临去哪儿的问题。童工的屡禁不止正源于儿童的自愿,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就算有法律规定也很难保障,只有让孩子不再“自愿”才能刹住这股童工歪风。还他们一个公平教育的机会,否则失去了知识的积累,失去实现人生转折的基点,他们的一生都可能淹没在苦难之中。

同时,对无良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很多企业或许根本不把几千元罚款放在眼里,长期使用童工的收益或许远远大于偶尔的个别罚款,使用童工的企业应停业整顿,认真查处是否长期使用童工,并且对企业的罚款不妨用在童工身上。既然政府的钱终将服务于百姓,那么省去中间环节,将罚款直接用于童工当地学校建设、

家庭补偿或充当童工学费岂不更好?同时,为了避免罚款被家人私用、孩子仍无学可上的现象,对允许儿童被招用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乡政府、村委会等部门,除给予批评教育之外,更应定期查看被遣送儿童学习情况,保障童工有学可上。或者立法将用童工企业和童工牵头,一旦发现使用童工,用人企业必须定期汇款资助,并保障孩子上学,一旦发现孩子在义务教育中辍学则追究企业失职责任,长效惩罚机制恐怕比罚款更让企业头痛。

我国于2002年12月1日颁布实施了新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从法律角度来看,我国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但童工现象屡禁不止,往往需要媒体介入才能发现,那么政府监管部门到底在做什么?除了可立克,发达地区还有许多未被我们发现的童工,相关部门应重视这一现象,加大监管惩罚力度,没有有力的监管,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群众也要起到监督作用,冷漠的熟视无睹同样是对孩子的摧残,孩子是祖国的未来,莫让未来被沉重残酷的童工生活压垮。

副市长之怒不如执法之严

蒋坛军 资深管理顾问

2013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的31天时间中,宁波空气质量指数达到或超过轻度污染的天数为25天;另外,截至12月31日,宁波2013年的灰霾天数为138天。

面对如此严重的污染,作为主要污染源的一些工业企业却极力推诿、不依法整改,分管副市长陈奕君发怒了:“你(企业)已经对我们的土壤、空气、环境影响了这么久了,这些账算得清么?不停工还赚老百姓的血汗钱,这样的企业要你干吗?这样的企业家我们不欢迎。说严重一点,这是断子绝孙的钱,你都敢赚!”(见1月1日《新民网》)

对一些不依法保护环境的企业,不怕得罪它们、不怕影响GDP而敢于亮剑,相比于与污染大户同穿一条裤子坑害老百姓的诸多地方父母官,陈副市长如此之怒,确实值得赞赏。但细想一下,却又担忧起来:有数据表明,宁波的企业总数十余万家。陈副市长毕竟精力有限,偌大的宁波有如此众多的企业,违法排污的企业不在少数,她不可能去每一家企业发怒要求其整改;另外,如若她调走了,后任的分管副市长也会这样发怒吗?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在立项报批时,必须要经过环评这一关。而环评结果必须给环保局审批,否则企业不可开工和投产。若在审批时严格执法,一些污染大户早就被消灭在萌芽状态了;另外,企业在建设时,就环保必须落实“三同时原则”,即:环保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企业工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环保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原则”,污染源也就被扼杀在摇篮之中了;工厂投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若在工厂投产,环保部门依法去“进行跟踪检查”,又怎么会有如此严重的污染?

徒怒不足以从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环保法律即便不够完善,但若严格执行了,肯定也比发怒的效果好千万倍。故此,陈副市长可能更需要从如何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着手,继而才能控制现有的污染、预防新的污染源。当然,依据国情现状,同时可能需要对各级地方一把手进行环保业绩的考核,而不能唯GDP。否则,作为分管环保的副市长陈奕君们,还是难以在环保方面有什么大的突破。

政府债“控底”比“摸底”更艰巨

堂吉伟德 职员

审计署昨天发布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全国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0.70万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93万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65万亿元。审计发现,部分地方存在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政府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目前已移送处理的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线索51件,涉案69人。(《北京晨报》12月31日)

摸即为止。相比于之前的局部性和抽样性调查摸底,此次大面积、全方位的政府性债务审计,全面掌握了债务的真实情况,为制定对策打下了坚实基础,也迈出了至关重要的第一步。不过,相比于“摸底”,“控底”将会更加重要,若是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债务控制在一个合理的状态,那么政府债务的增长就会“难以控制”。

从审计结果看,全国政府性债务的总负债率为39.43%,低于国际通常使用的60%的负债率控制标准参考值,在数据上确实处于可控状态,同时偿还能力同样可控。不过,政府债不仅要看数据,还要析结

构,一方面负债情况参差不齐,有高有低,部分地方和行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高于100%,债务负担很重。另一方面,债务偿还的渠道上,整个地方政府债务,有近四成实际要靠“实地”偿还,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

必须说的是,政府债务摸底并非第一次,2009年5月央行统计的是5万亿,到了2009年底,已经变成6万亿,2011年6月27日审计署向人大做2010年审计报告,表示截至2010年底,地方政府性债务达107174.91亿元。2012年9月,财政部发布消息将开展系列检查,其中包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专项清理检查,以摸清底数,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今年6月,国家审计署发布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公告显示,36个地区2012年底债务余额共计3.85万亿元,比2010年增加4409.81亿元,增长了12.94%。

如此看来,政府债可以说是“剪不断理还乱”,虽然年年摸底,却总是底数不清。这其间固然有统计口径、统计干扰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更关键在于没有实现债务控底,使得政府债务处于较快的增长周

期,地方债数量属于动态的变化之中,很难做出静态的分析。虽然每次债务清理之后,都坚持“债务锁定”,但事实上由于事权和财权不统一,“锁而不定”造成债务总量难以控制。若是这一势头得不到遏制,债务总量一旦逼近甚至超过债务上限,此时形势恐怕就难言乐观。

如此看来,所谓的可控不仅在于当前,更要着重于长远,不仅在于数量,更要看到长远。最明显的是,假若政府债务的偿还,对于土地财政的依赖过大,不仅会加速房价的过快上涨,与调控的目标背道,还会对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产生较大的拖累效应,并透支民间的财富,让富民的愿望难以实现。从这一点来看,控底比摸底更重要,也更艰巨。

控制政府债的不断增长,应当坚持总量控制,整体设计,全国统筹,区别对待,关键要明确各方责任,采取刚性机制,彰显出控制债务总量,优化债务结构的决心和勇气。当务之急,就是要通过事权划分,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对于如何控制债务总量给予回答,给外界一个明确而值得期待的信号,否则边摸底边增长,摸而不控也就失去了其本义。

规划局长辞职进房企的未竟之问

叶祝颐 (备用署名:汉应民 欣城)

继2013年9月两名广州明星官员辞官从商后,记者12月30日从广州白云区获得证实,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覃朝也已于11月辞职,目前已到一家房地产企业任职。覃朝此前曾任白云区规划分局局长,处级干部。据悉,白云区高层曾出面挽留,但没有成功。(12月31日《南方都市报》)

现代社会,从而一而终的就业理念正在发生变化,“单位人”正在向“社会人”转变。不仅企业职工跳槽是家常便饭,辞职下海的官员也多起来。

刚刚履新的43岁官员前途无量,干嘛辞职呢?但是官员辞职经商不能没有规矩。

尽管我不愿恶意猜度官员辞职经商的猫腻。但是现实生活中一些辞职腐败的案例令人警醒。江苏官员刘有贵辞职倒地就是典型一例。刘有贵在任途上一帆风顺,他看中了一块1514亩的地皮以后,不顾各级领导的挽留辞职下海。两个月后,他挂牌成立房地产公司参与倒卖土地,大发横财。尽管稍后刘有贵被人匿名举报,引起纪检部门注意,被依法查处。但是刘有贵是以普通公民身份倒卖土地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而其辞职违法创业本身

并未受到追究。试想:如果刘有贵利用人脉从事经营活动,未参与倒卖土地,或者说纪检部门没有接到匿名举报,刘有贵还会受到法律追究吗?官员辞职违法经商短时间内摇身变成亿万富翁,其中暴露出的官员辞职管理巨大漏洞值得反思。

众所周知,公务员掌握着公共权力与公共资源,其职责就是为公众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表面上看,公务员辞职以后,回归了普通公民身份,不再掌握公共资源与公共权力。但是不争的事实是,长期的公务员身份尤其是官员身份让其拥有其他创业者无法比拟的人脉关系。如果从业领域与原工作领域直接相关,拥有权力的公务员辞职不久,这种人脉资源优势更明显。

《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覃朝在城建规划领域任职长达10年之久,从2009年起,覃朝担任白云区规划分局局长一职,直至今年5月才调任工作。与房地产企业交集甚多。原规划分局局长到房地产企业任职,没有经过必要的冷冻期,并不

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因此,对公务员辞职经商的行为进行限制,很有必要。比如,上海市对辞职公务员的管理除了按公务员法办事之外,还补充规定“离职公务员不得从事可能与其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活动”,就是一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制度补丁。

从社会公平与政府的角色定位来看,政府应该为所有创业者营造公平公正的创业环境与氛围。官员带着人脉优势辞职经商,并且是自己以前管理的领域,容易耗费更多的社会资源与公共权力资源,导致权力寻租、官商勾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挤占其他创业者的发展空间。带着特权因素的辞职创业并不是原汁原味的市场经济创造。

广州市相关部门在接受官员辞呈时,不能忽视这些不利市场公平竞争,违背法律规定的因素。而且对公务员辞职以后的行为,也应依法依规予以规范。除了遵守《公务员法》以外,对公务员辞职经商进行限制、规范,明确违法违规辞职经商的处罚细则。针对辞职公务员管理难度大,监督困难的问题作出周到的制度安排。依法对辞职公务员的违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规范。避免公务员辞职经商滋生创业腐败与社会不公,十分必要。

戏·画·闲·言

“分分钟搞垮一间厂”局长搞垮了自己

吴之如·文并画

据新华社报道,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政府对外发布信息称,日前被实名举报涉嫌勒索企业、说“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的清城区环保局局长陈柏和,已被免去清城区区委委员、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并立案调查,举报陈柏和的录音“内容属实”。

因为当了环保局长,自以为手中握有对辖区企业污染与否问题的裁判权甚至是对企业的生杀权,因而骄横不可一世,居然发出“分分钟可以搞垮一间厂”的放肆牛话,意图何在,恐怕没有人猜不出,无非就是炫耀权力,或者干脆就是以明目张胆的威胁对相关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清远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接到市民举报后,立即予以调查,证实举报录音“内容属实”,更立即免去其区委委员、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并立案进一步调查。如此严肃认真对待市民举报官员违纪的态度,是地方党政部门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的

一系列政策、规定的实际行动,当然会获得百姓的认可。

以权谋私向来是腐败分子赖以暴富发家的主要手段。假如不依法对他们进行严厉的惩处,势必引发腐朽作风在整个官场乃至社会的蔓延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就会遭受重大挫折甚至失败。可喜的是,既打老虎又打苍蝇的反腐败浪潮,粉碎了蜕化变质官员的腐败致富美梦。例如上述新闻中的这位主角,放言“分分钟搞垮一间厂”,结局是工厂并未搞垮,而动起来索贿至念的局长,却被自己的狂妄言行搞垮了。可见,对于公仆而言,硬要不顾警告跳进腐败泥潭大捞不义之财,无异于自寻绝路。有道是:

大权在握取索贿,搞垮企业若吹灰;岂料反腐风正劲,乌纱落地追不回!

此事向某些心怀杂念的公仆亮起了红灯:假如不肯老老实实地遵循法律遵守党纪,非要倚权伸出贪婪之手,那么,不妨看一看陈柏和的结局吧。

